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90號

原告 陳婕綾（原名陳婕玲）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被告 曾文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恐嚇取財犯意，明知原告係為代墊他人所積欠之賭債，而簽發交付予賭場負責人即訴外人張文清持有之本票2張（票面金額分別為60萬元、1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其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詎被告以50萬元之代價（僅實付23萬元），受讓張文清對原告上開本票債權而取得系爭本票後，乃於民國109年1月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古早傳說飲食雜誌館」店內，假藉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為由，向原告恫嚇稱：你跟張文清的本票由我處理，我跟檢察官很熟，你偽造你女兒的簽名，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如果不想有事、不想被關，就必須拿錢出來等語，並偕同不知情之友人即訴外人許文碩、林志翰及關浚瑀等多人在旁等候，使原告心生畏懼，

01 只能留下解決債務問題而未敢逕自離去；其後被告又進一步
02 要求原告於同日17時許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03 號之禮儀社辦公室繼續協商上開債務之處理，並將該處辦公
04 室鐵門關上而表明：沒有給錢，不能離開等語，迫使原告因
05 恐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威脅而心生畏懼，不得已於同日17
06 時54分、55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計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有
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8 （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再由被告安排不知情之訴外人游霈
09 紳偕同原告於同日20時53分許至59分止，至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統一超商員和門市內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共
11 計12萬元後交付予被告，原告另於隔日即同年1月3日0時34
12 分許再匯款2萬元至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以上匯款及提領現
13 金交付金額總計為24萬元，被告以此恐嚇取財之不法加害方
14 式，致原告受有24萬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
15 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判決之事
16 實，業據提出並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3
17 22號、35323號、35324號及第44177號起訴書為據，而原告
18 主張因被告前揭恐嚇取財之不法加害行為，致其受有24萬元
19 財產上損失，被告前揭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
20 關係，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訴緝字
21 第6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65號刑事判決在
22 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宗核閱屬
23 實；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
2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
30 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
31 第21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以上揭惡害之

01 通知，迫使原告心生畏懼，不得已而依指示於109年1月2、3
02 日間陸續匯款及提領現金交付總計24萬元予被告，因而受有
03 24萬元財產上損害，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
04 告應賠償其財產上損害24萬元及自損害發生時起即交付金錢
05 翌日（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
08 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江俊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宜宣